

##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）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现场出席董事4名，以通讯方式出席2名，实际表决董事6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1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**

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董事徐明波先生、董事王文新先生和独立董事苏志国先生组成。徐明波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**2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**

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志国先生、独立董事魏素艳女士、董事陈玉林先生组成。苏志国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**3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**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志国先生、独立董事魏素艳女士和董事梁淑洁女士组成。苏志国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**4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**

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志国先生、独立董事魏素艳女士、董事王文新先生组成。魏素艳女士任主任委员。

**5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**

董事会选举徐明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**6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**

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明波先生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**7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**

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淑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**8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彦卓先生、李亚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席文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**9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**

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

后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:

**徐明波先生**, 1964年生, 公司主要发起人、创办者和核心技术带头人。军事医学科学院博士毕业,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军事医学科学院课题组长、助理研究员、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、总经理。我国自己培养的青年基因工程中、下游技术专家, 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, 先后主持完成了四项国家级高技术重点研究项目, 发表论文 40 余篇, 并获一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、两项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、一项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, 现兼任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理事及产业化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、北京市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、北京中关村生物工程和生物医药企业协会副理事长、生化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, 系 2014 年“推动北京创造”的科技人物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、副董事长, 第二届、第三届、第四届、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, 1994 年 12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至今, 2003 年 10 月起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徐明波先生为公司发起人股东, 直接持有本公司 22.54% 的股份, 除此之外, 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**梁淑洁女士**, 1966 年出生, 大学学历, 毕业于西安政治学院, 先后在济南军区、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从事宣传和干部管理工作。2002 年 2 月到本公司工作, 2002 年 5 月起任办公室主任, 2003 年 6 月被聘为董事会秘书, 曾多次荣获金牛奖“最佳董秘”、“百佳董秘”、“最佳口碑奖”等, 第四届、第五届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, 现兼任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长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辽宁迈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

梁淑洁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0.2% 股份, 除此之外, 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。

**吴彦卓先生**, 1972 年出生, 博士。1995 年毕业于第四军医大学本科, 1995 年至 2001 年先后在该校攻读硕士、博士。2002 年 5 月到公司工作, 参与国家“863”等课题二项并曾荣获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, 2002 年 12 月任公司技术中心执行主任, 北京市海淀区有突出贡献专家, 北京市科技新星。2012 年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吴彦卓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.11% 股份, 除此之外, 其与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**李亚军先生**，1977年出生，大学学历，副研究员。2000年毕业于天津商学院，同年到本公司工作，历任技术中心技术员、课题负责人、生产部车间主任。现任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。2012年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李亚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.03%股份，除此之外，其与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**席文英女士**，196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学学历，会计师，1985-1998年在新乡化学纤维厂任会计员、助理会计师、会计师，1998年任公司财务部经理，2003年6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现兼任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辽宁迈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、华润普仁鸿（北京）医药有限公司监事、新乡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，除此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企业兼职。

席文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0.09%股份，除此之外，其与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**张建军先生**，1968年生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职称，1993年毕业于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。2000年-2005年曾在北京美通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、副总经理。2005年起担任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。2009年4月起担任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。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